

金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建质函〔2023〕18号

关于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督管理，推进我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水平整体提升，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第57号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建质〔2019〕69号）和《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六建质函〔2023〕149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规范检测机构登记管理

1.外地检测机构在金寨县开展检测活动的，实行登记管理。检测机构应向县住建局申请登记核查，由县住建局对检测机构人

员和检测能力进行核查，符合要求的报六安市住建局办理登记，有效期 1 年。

2.已办理登记的外地检测机构在县内开展专项检测活动的，须进行书面告知。检测机构应在开展检测活动前 3 个工作日，将检测合同及检测方案提交金寨县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金寨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局、金寨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按工程质量监督主体划分）。未按本规定进行登记、告知的，其出具的检测报告一律不作为验收依据。

二、严格检测机构合同管理

1.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委托方与被委托方应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内容包括委托检测内容、执行标准、责任义务以及争议裁决等。检测费用由项目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列支，检测合同非建设单位签订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依据。

同一单位工程的同一类别检测项目，原则上只能委托一家检测机构。当检测机构不具备全部检测能力时，建设单位可将不具备能力的检测项目或参数委托其他相应检测机构，原则上不超过 2 家。

2.签订完成的检测合同应报金寨县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金寨

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局、金寨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存档。对涉嫌存在低价恶性竞争，可能降低检测标准的项目，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将加大项目监督抽测频次，同时增加对检测机构检查频次。

三、加强检测机构行为监管

1.检测机构应当对检测行为的规范性、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负责。检测机构不得转包检测业务，开展的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必须执行国家、省、行业等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检测报告应当真实、准确，字迹清楚，结论明确，经检测、审核、批准等相关责任人签字；有注册专业工程师要求的专项检测报告，还应加盖注册工程师专用章。

2.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完整的检测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应当按年度统一连续编号归档，不得随意抽撤、涂改。检测机构必须单独建立不合格试验项目台账，记录不合格检测对象的信息，接受县住建局的检查。出现不合格项目应在 24 小时内向金寨县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报告。

3.检测机构应坚持依法经营，不得采取欺诈、恶性竞争、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扰乱市场秩序。

四、加大检测机构监管力度

1.县住建局将加强对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采取专

项检查、日常飞行检查等互为联动、互为补充的检查体系，对各检测机构进行多层次，全覆盖监督检查。

2.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加强现场检测监管，重点抽查检测方案、检测人员、检测设备、检测操作、旁站见证等情况。同时实行差别化监督管理机制，进一步明确工程质量检测各方主体的责任，按照“谁委托谁负责”、“谁检测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明确检测各方的质量责任，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从严查处。

3.检测机构在各类检查中被通报的，将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检查频次。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移交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进行处罚，1年内不推荐资质扩项。

金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3月30日

金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3月30日印发
